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 元(含税),每 股转增 0.2 股。
- 本次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 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目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 总金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尚需股东大会通过。

一、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 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人民币14,440.51万元,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 配利润为人民币 34,706.84 万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3 年年度拟以股权登 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本次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 元 (含税)。截至本报告披

露日,公司总股本 264,491,984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5,289.84 万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本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为 36.63%。

2、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 264,491,984 股,本次转股后,公司总股本为 317,390,381 股。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目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 拟维持每股分红 及每股转增比例不变, 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4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该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此次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监事会意见

2024年4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规划、董事会意见和股东期许等内外部因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规划、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 (二)本次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